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临政字〔2015〕94号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，建立健全企业工资合理增长机制，指导企业在生产发展、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，合理安排工资增长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5〕3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现状，现发布 2015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。

以 2014 年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6765 元（市统计局

提供数据)为基数,确定2015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为:

- (一)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:10%;
- (二)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(预警线):18%;
- (三)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:4%。

各企业要根据自身的经济效益、职工工资水平、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等指标,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,通过工资集体协商,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。垄断企业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幅度,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的工资水平。

各县区要加强对企业落实工资指导线的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,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多方协同、企业落实”的原则,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国家工资宏观调控政策,引导企业职工工资随经济效益提高适度增长。要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动态监控,依法及时处理违反企业工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,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权益。

各类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30日内,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,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,并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5年7月6日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法院,市检察院,临沂军分区。各人民团体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7月9日印发
